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01	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	5	5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底標 -- --	-- -- -- 8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	5	30% -- -- --	--	--
13002	傳播學系（媒體傳播組）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底標 -- -- -- -- --	7級分 --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3	20% -- --	--	--
13003	傳播學系（廣告公關組）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-- -- 底標	-- -- -- -- -- 28級分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國文	3	28% -- --	--	--
13004	歷史學系	2	2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-- -- 底標 -- --	-- -- -- 8級分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歷史學業	2	34% --	--	--
13005	外國語文學系	3	3	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總級分	-- 底標 -- -- -- --	-- 4級分 -- -- -- --	--	--	--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3	17% -- --	--	--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

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 - 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各校系錄取標準一覽表

校名：(130)佛光大學

* 表示同分增額比序結果

校系代碼	校系名稱	招生名額	總錄取人數	學科能力測驗			術科考試			分發比序				
				科目	檢定標準及級分		項目	檢定標準及分數		項目	第一輪錄取人數	第一輪錄取標準	第二輪錄取人數	第二輪錄取標準
13005	外國語文學系【外加】	2	0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 學測英文 學測總級分	0	--	--	--
				英文	底標	4級分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3006	社會學系	5	5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 學測社會	5	33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底標	8級分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--	--								
13007	應用經濟學系(財務金融組)	2	2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 學測社會 學測國文	2	18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13008	資訊應用學系網路與多媒體組	2	2	國文	--	--				在校學業 學測總級分	2	36%	--	--
				英文	--	--								
				數學	--	--								
				社會	--	--								
				自然	--	--								
				總級分	底標	28級分								

- 說明：1. 本招生依10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壹、總則「八、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分發比序及錄取作業」進行分發比序。考生一經比序確定錄取時，即不需再進行較次項之比序，故有可能發生錄取生之部分較次項比序項目之級分（分數或百分比）低於本錄取標準一覽表中所列之標準。
2. 比序結果於比序項目為在校學業成績或高一、高二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時，以%表示；其餘比序結果則為學測（術科）各單科（項）級分（分數）或總級分。
3. 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，進行第二輪分發。